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64號

原　　告　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永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枝清

　　許双煌

　　許秀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依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約定向原告提供足資身分證明文件之身分證影本。本件訴訟屬於因財產權涉訟，而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又不能依據其他受益的情形而為核定，依上述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計算式：150萬元×（1＋1/10）＝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敏如